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

闽财资环指〔2024〕39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5 年汀江流域省级 生态补偿资金的通知

龙岩市、漳州市、三明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汀江—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和龙岩市、漳州市流入广东省水量及三明市流入汀江水量，现提前下达 2025 年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 7000 万元，其中：龙岩市 6258 万元、漳州市 700 万元、三明市 42 万元，款列“2110302-水体”科目支出。

一、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，项目支持清单报送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，并于2025年1月底前，将上年度水质改善、项目建设、资金使用等自评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厅、财政厅。

二、要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（附件）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确保水质持续改善，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5年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（分地
市）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0月31日印发

附件1-1

2025年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(龙岩市)

专项名称	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			
主管部门 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350301301	补助区域	龙岩市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: 省级补助	6258		
年度总体目标	继续推进实施汀江—韩江跨省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, 促进流域水质逐步改善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环境综合整治流域数量	4条
			质量指标	汀江跨省界断面水质
		石窟河(中山河)跨省界断面水质		年均值达Ⅲ类, 达标率100%
		象洞溪(多宝水库上游)跨省界断面水质		年均值达Ⅲ类, 达标率100%
		漳溪河(永定沿江)跨省界断面水质	年均值达Ⅲ类, 达标率100%	
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≥90%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	100%
			县(区)汀江小流域水质优良占比(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)	≥9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

附件1-2

2025年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(漳州市)

专项名称	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			
主管部门 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350301301	补助区域	漳州市平和县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: 省级补助	700		
年度总体目标	继续推进实施汀江—韩江跨省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, 促进流域水质逐步改善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环境综合整治流域数量	1条
		质量指标	梅潭河(含九峰溪)跨界断面水质	年均值达Ⅲ类, 达标率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≥9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	100%
			县(区)汀江小流域水质优良占比(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)	≥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

2025年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(三明市)

专项名称	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			
主管部门 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350301301	补助区域	三明市宁化县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: 省级补助	42		
年度总体目标	继续推进实施汀江—韩江跨省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, 促进流域水质逐步改善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环境综合整治流域数量	1条
		质量指标	宁化县治平乡与长汀县庵杰乡的交界断面水质	年均值达II类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≥9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占比	100%
			县(区)汀江小流域水质优良占比(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)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